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侯福深）

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8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同意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18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长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侯福深

电子邮箱：hfs@sae-china.org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2019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侯福深

2019 年 4 月 29 日